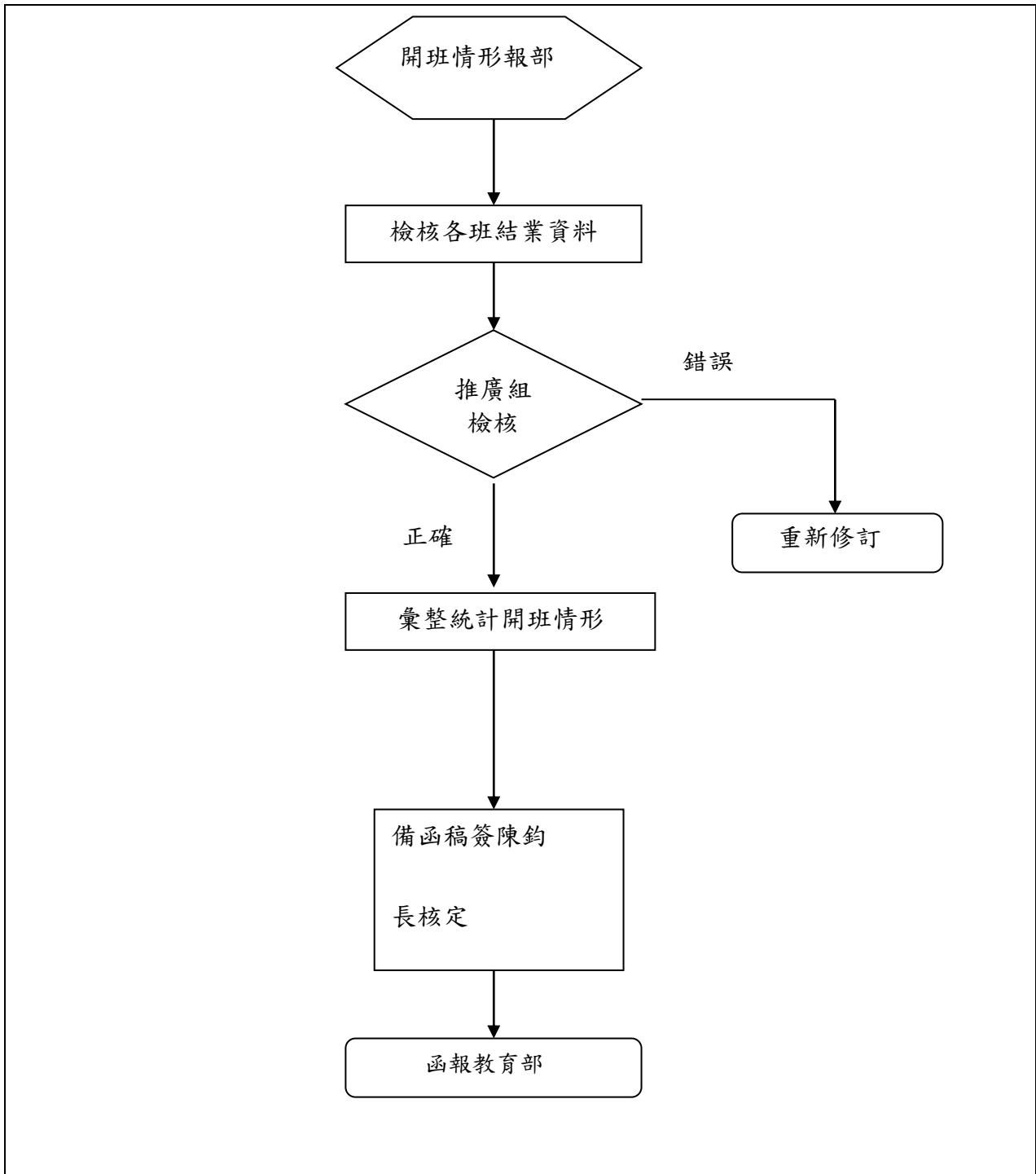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部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D-02
項目名稱	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機關
承辦單位	推廣教育部
目的	函報主管機關當年度推廣教育開班執行情形
範圍	當年度開班統計/情形
權責單位	推廣教育部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所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二、檢核各班結業資料等是否正確齊備。</p> <p>三、彙整統計年度開班情形，含班次名稱、班次類別、所屬系所、開設學分數、招生對象、學員人數、收費標準、上課地點、第 1 學期開班數學員數、第 2 學期開班數學員數。</p> <p>四、備函稿，簽陳鈞長核定。</p> <p>五、函報教育部。</p>
控制重點	<p>一、擬定於每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彙整各班次結業資料、開班實際情形彙報教育部主管機關。</p> <p>二、函文簽陳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p>
法令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使用表單	<p>一、特定建教合作之推廣教育班次表</p> <p>二、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p> <p>三、學分班彙整表</p>

# 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機關 流程圖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部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推廣教育部

作業類別(項目)：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機關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所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檢核各班結業資料等是否正確齊備。				
三、彙整統計年度開班情形，含班次名稱、班次類別、所屬系所、開設學分數、招生對象、學員人數、收費標準、上課地點、第1學期開班數學員數、第2學期開班數學員數。				
四、備函稿，簽陳鈞長核定。				
五、函報教育部。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